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23.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5.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8.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8.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3.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6.1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.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8.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0 年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.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来单位指导工作、考察交流等

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8.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7.6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8.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7.6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规范出差手续，严格报批程序，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、保险加油、过桥过路等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购置车辆。